

义马市水利局 2025 年-2026 年工程结算审计服
务机构甄选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26

项目编号：YMGZ[2025]049-ZC033



征集人：义马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36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义马市水利局 2025 年-2026 年工程结算审计服务机构甄选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征集人为义马市水利局，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26； 项目编号：YMGZ[2025]049-ZC033
2. 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水利局 2025 年-2026 年工程结算审计服务机构甄选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YMGZ[2025]049-ZC033-1	义马市水利局 2025 年-2026 年工程结算审计服务机构甄选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义马市水利局 2025 年-2026 年工程结算审计服务机构甄选项目，拟选择 5 家审计服务机构（参与投标的有效投标单位为 7 家及以上正常开标，7 家以下流标），根据征集人要求，承担本项目结算审核服务。主要内容：对义马市水利局 2025 年-2026 年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不含水务集团工程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确保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并出具审计报告。

5.2 入围供应商数量：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5 家。如入围供应商不足 5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5.3 采购范围：征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采购最高限价（最高费率）：基本费 1.5‰，审减（增）额 4%

5.6 服务期限：两年。

5.7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5.8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的“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征集人预估采购金额，

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6.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已参与义马市财政投资评审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评审等相关工作（提供承诺书）。

3.4 须提供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x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2、征集人：义马市水利局

地 址：义马市银杏路西段

联系人：王涛

联系方式：0398-5833926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伟业大厦 905 室

联系人：郭哲

联系方式：18603988358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哲

联系方式：186039883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征集人	名称：义马市水利局
		联系人（电话）：王涛（0398-583392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伟业大厦 905 室
		联系人（电话）：郭哲（18603988358）
1.3	项目名称	义马市水利局 2025 年-2026 年工程结算审计服务机构甄选项目
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5	预算金额	800000
	采购最高限价 （最高费率）	基本费 1.5%，审减（增）额 4%。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最高费率）的，视为废标。
1.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7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义马市水利局 2025 年-2026 年工程结算审计服务机构甄选项目，拟选择 5 家审计服务机构（参与投标的有效投标单位为 7 家及以上正常开标，7 家以下流标），根据征集人要求，承担本项目结算审核服务。主要内容：对义马市水利局 2025 年-2026 年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不含水务集团工程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确保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并出具审计报告。
1.8	入围供应商数量	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依据评分由高到低入围 5

		家。如入围供应商不足 5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9	采购范围	征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2.0	服务期限	两年；
2.1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3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p> <p>3.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已参与义马市财政投资评审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评审等相关工作（提供承诺书）。</p> <p>3.4 须提供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p> <p>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p>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2.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6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征集文件所有内容。
2.7	征集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15日前。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0日8时30分
2.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2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

		<p>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年5月20日8时30分</p> <p>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p>
3.4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征集人1人组成。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人数：5名（如入围供应商不足5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3.7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
3.8	付款方式	签订框架协议时，双方另行协商。
3.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0	无效标条件	<p>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2. 投标报价高于征集文件中采购最高限价（最高费率）</p>

		<p>的；</p> <p>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入围的。</p>
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	其他	<p>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p> <p>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p> <p>3. 在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发出入围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4.3	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p>1. 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p> <p>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代理费暂定为 13600.00 元，由各入围供应商均摊。</p> <p>户名：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41050169610800000001</p> <p>开户行：建行三门峡崤山路支行</p> <p>2. 收取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p>

		<p>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缴纳。</p> <p>3. 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p>
4.4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5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p>

		<p>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p>
--	--	--

		<p>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	--	---

		<p>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p> <p>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p> <p>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征集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3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投标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1.14.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3 征集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4.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

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表
4. 投标承诺函
5. 服务承诺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供应商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情况表
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2022年1月1日至今)
9. 技术方案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服务内容，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征集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征集人设有采购最高限价（最高费率）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最高费率），采购最高限价（最高费率）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电子化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征集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8.2 在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8.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

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征集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征集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 7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5.5.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征集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评标代表以及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质量综合评分。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服务要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最高费率）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4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5 投标无效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征集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入围的。

6.3.6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征集人不承诺将框架协议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6.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征集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经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前五名为入围供应商。

6.3.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部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顺序。

6.3.10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框架协议的过程中，供应商向征集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入围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授予框架协议

7.1 入围结果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中，选定排名前五名为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并列的，由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五名入围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框架协议

7.4.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给征集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入围无效或入围结果无效情形时，征集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入围

供应商另行签订框架协议，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

7.5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入围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入围供应商；
-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入围；
- （四）供应商之间为谋取入围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义马市水利局2025年-2026年工程结算审计服务机构甄选项目，拟选择5家审计服务机构（参与投标的有效投标单位为7家及以上正常开标，7家以下流标），根据征集人要求，承担本项目结算审核服务。主要内容：对义马市水利局2025年-2026年已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不含水务集团工程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确保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其他要求：

1. 遵守征集人要求的管理制度及工作规程。

2. 委托审计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及核对：

及时对接受委托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等涉及价款变更的资料进行计算、审核，并进行工程量、综合单价的核算、核定及工程项目相关费用的核定、归集，并形成过程成果资料；

3. 制定、调整竣工结算或工程造价审核总体工作计划。

4. 负责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反馈，保障各方信息共享、交流顺畅。

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做出审核结论，出具审核报告。协助征集人做好审计配合工作，对征集人、委托人和第三人提出的疑问予以统一解答、解决。

5. 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统计分析工作及档案整理工作。

6. 征集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四、服务工作内容

1. 审核委托项目是否依法依规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以及执行落实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等相关政策情况并依法做出定性；

2. 审核施工合同双方是否履行征集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审核结算编制原则、方法是否与征集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审查结算编制依据是否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一致、各项费用的取费是否正确、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结算工程量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一致，计算是否准确；

3. 审核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是否规范、合理，变更费用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审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签证记录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应当计算费

用；

4. 审核材料的消耗是否合理准确，材料价格的计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约定，核价材料的价格是否与甲方核价单一致；

5. 审核供应材料超供、欠供，扣除施工用水电费计算的准确性；

6. 审核各专业工程交叉施工的工作内容，分清各施工方责任和义务，避免重复计算；

7. 组织召开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相关的会议，解决有关问题；

8.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9. 编制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

（1）编制建设项目结算审核结果汇总表，形成初步审核结论性文件，交于征集人，在征集人的主持下，与建设方、施工方进行核对。根据核对结果，出具审核报告，经征集人同意后，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2）报告中应详细分析审核增减工程造价，结论性描述改变的原因。

10. 整理项目审计档案并装订成册，正本交给征集人。

五、对造价咨询机构的基本要求

当其不符合审计要求时，征集人有权暂停委托审计工作并要求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整改。

六、对造价咨询人员的基本要求

（1）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执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管理类中级职称，必须为本企业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类似造价咨询经验和工程合同管理经验，以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的需要。

（2）审核人员专业配套齐全。主要造价咨询人员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管理类中级或其以上职称，持有国家一级造价执业资格证书。专业负责人和专业工程造价审核人员的专业能力应涵盖本工程各专业范围，造价咨询人员数量及专业应满足本工程工作的需要。

（3）造价咨询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不得私自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接触。

（4）造价咨询机构拟派于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如有不尽其职的情况，征集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

（5）造价咨询机构应设置项目负责人代表1人，该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6）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不得兼职于其他与本项目存在利益相关的工作。

（7）框架协议签订后一周内人员全部组织到位。

七、对造价咨询项目人员的基本要求

(1) 咨询人需提供项目人员名单（出具养老保险证明），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否则，征集人有权单方终止框架协议。

(2) 必须满足征集人要求的其他现场服务。

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要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的内容必须包括：

(1) 拟派项目的组织机构，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履约保证等；

(2)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实施要点和质量标准；

(3)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

(4) 有针对性的造价咨询质量保证措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征集人不承诺将框架协议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征集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入围供应商。

1.6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质量综合评分。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服务要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最高费率）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4. 评审程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最高费率）
3.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小企业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已参与义马市财政投资评审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评审等相关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已参与义马市财政投资评审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评审等相关工作（提供承诺书）；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的承诺书	须提供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p>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3.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服务期限	两年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3.4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报价	<p>各项投标报价与最高费率（基本费 1.5%，审减（增）额 4%）相比： 高于者按废标处理；相等者不得分； 低于者按以下标准进行计分： 审核竣工结算的基本收费：每下浮 3.5%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审核竣工结算的的审减（增）额：每下浮 4%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注：1. 不足上述费率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30 分
	服务工作思路及目标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思路及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科学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服务方案 (0-5 分)	针对各个阶段的审计工作内容编制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表述清晰、方案详细，契合征集人需求且实际可行的，计 5 分；服务方案表述清晰、方案详细，契合征集人需求等方面欠佳的，计 3 分；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方案不详细，契合征集人需求等方面较差的，计 1 分。	0-5 分
	项目重点、关键性技术问题 分析 (0-10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清晰合理、全面，且应对措施详实、有效的得 10 分；分析较合理，应对措施可行的得 6 分；分析基本合理、措施可行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设备配备 (0-5 分)	设备配备完善、齐全及满足验收要求程度强的得 5 分；完善、齐全及满足验收要求程度较强的得 3 分；完善、齐全及满足验收要求程度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技术部分 (50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全面，措施有力的得5分；内容完整、措施可行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0-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的适用性、规范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全面，措施有力的得5分；内容完整、施可行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项目成果文件 (0-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控制的成果文件内容全面、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文件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档案管理措施 (0-5分)	评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根据各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0-5分
	内部管理制度 (0-5分)	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0-5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错误的，该项为0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结算审核（审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和成果文件关键页的扫描件，若业绩合同中包含多个项目，按完成项目的数量计算，时间以成果文件时间为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0-3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结算审核（审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和成果文件关键页的扫描件，若业绩合同中包含多个项目，按完成项目的数量计算，时间以成果文件时间为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0-2 分
	项目团队配置	（1）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高级职称的，每有1名，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名，得1分；仅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有1名，得0.5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以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应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注册造价工程师有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每有一个专业得0.5分，最多得1分。	0-7 分
	公司办公条件	1. 投标单位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1）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证明，得 0.5 分。（投标文件中附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 （2）提供办公场所房屋内彩印办公照片扫描件，得 0.5 分。（投标文件中附彩印办公照片扫描件） 2. 企业持有造价软件数量在 5 套（节点）以下不得分，有 5 套得 1 分。每增加 5 套（节点）加 1 分，增加不足 5 套的不计增加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软件租赁合同及购买发票扫描件，非本公司名下的软件不计分）	0-4 分
	优惠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及服务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2分，各方面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0-4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征集人推荐前五名为入围供应商（如入围供应商不足 5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

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5.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5名入围供应商, 并向征集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如入围供应商不足5家, 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此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框架协议（模板）

项目编号：

协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 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评审服务工作。

2、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采购需求：_____

(4) 评审费用结算标准：_____

(5) 框架协议期限：_____

(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二、服务内容

完成甲方委托项目任务，并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1、供应商应严格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财政部颁发的《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648号）等有关财政评审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2、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3、供应商提供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照甲方时限要求将完整的资料移交甲方。

4、供应商应保持投资评审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否则终止合同。

5、供应商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需保证评审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审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

6、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加强廉洁从业管理和风险防范，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在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察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和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1、评审服务费由第二阶段委托合同确定。

2、供应商完成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评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2、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复核或抽查。
- 4、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 5、负责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评审委托合同》的义务。

2、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评审工作依法客观公正开展评审。

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评审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委托评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

7、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8、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规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3) 承诺在三门峡成立服务机构却未成立的；
- (4) 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工程师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
- (5) 甲方针对项目评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评审时限超出或质量不合格的；
- (6) 入围供应商未使用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工程师与甲方对接且收送资料的，甲方有权重新分配业务，并终止委托合同；
- (7) 入围供应商泄漏参与项目相关秘密或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8) 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9)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和进度、服务质量和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符或有明显偏差的；
- (10) 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备案的项目负责人或造价工程师不能按甲方要求签订委托合同；
- (11)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开展评审的；
- (12) 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核减而未核减的；
- (13)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评审报告的；
- (14)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 (15) 入围供应商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在评审过程中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评审超期限等）导致甲方委托的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该委托合同；

(16)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委托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项目评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作为框架协议的补充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单位：_____

3. 送审金额：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评审内容：_____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造价师编号：_____。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评审服务期限：

- (1) 接收资料三日内报送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及签订合同。
- (2) 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收资料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 (3) 出具评审意见两周内移交符合要求的档案资料。

四、服务标准

工程造价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

乙方根据评审任务科学合理安排专业技术工作人员,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遵守廉洁纪律,对出具的评审成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服务费和支付

评审服务费计取方式：_____

乙方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评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评审服务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关于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相关管理文件；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通用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乙方”是指承接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评审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评审服务工作方案等，并按协议书约定的范围实施评审服务业务。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六条 应负责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七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项目资料。

第八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书面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九条 应当授权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在委托的评审服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

告。

2.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对项目评审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或投诉。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3. 当甲方认定乙方评审服务专业人员不按评审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评审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评审服务工作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终止评审服务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当日书面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终止日，并由甲、乙双方选择专用条件第三十条的其中一款计算评审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他

第二十四条 乙方对其服务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十五条 因评审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十七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当时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由于乙方违约违法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部分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十九条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三十条 乙方履行全部合同约定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要求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

第三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按相关管理文件的规定严控项目评审质量。上述管理办法中质量控制措施是保证评审服务质量基本要求，乙方应在此基础上，提高评审服务标准，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的复核或稽核。

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相关评审结果，若甲方在需要的时点让乙方提供评审初步结论，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书面提供评审初步结论。

3. 乙方承诺本次评审服务中没有需要回避的事项。如有回避，已按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提请相关人员回避。

4.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服务工作方案、参与人员的分工、资格证件、联系方式和工作地点等书面报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接受甲方的复核和抽查，且同意相关规定的奖罚条款。乙方承诺按上报的人员和地点提供评审服务。

5. 乙方参与评审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除正当业务联系外，严禁借机谋取私利；严禁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严禁参与第三人组织的宴请、健身、旅游等消费娱乐活动；严禁请托或接受第三人办理任何与本人或他人相关的利益事项，提出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严禁向第三人泄露当时不宜告知的评审事项，或相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6. 存档资料应在甲方批复结束后两周内向甲方移交完毕。

7. 乙方履行全部合同约定后，向甲方申请评审服务费，甲方原则上当月办理支付手续，已过当月办理时间的，在下月办理。

注：该合同只是一个模板，具体合同以服务业务发生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义马市水利局 2025 年-2026 年工程结算审计服 务机构甄选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26；

项目编号：YMGZ[2025]049-ZC033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表
4. 投标承诺函
5. 服务承诺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供应商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情况表
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2022年1月1日至今)
9. 技术方案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编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2. 投 标 函

致：（征集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基本费的千分之____（大写）（____%）（小写）、审减（增）额的百分之____（大写）（____%）（小写）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服务要求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基本费的千分之__（大写）（__‰）（小写） 审减（增）额的百分之__（大写）（__%）（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承诺函

致：（征集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前放弃入围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4）在征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5）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7、供应商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情况表

(近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完成时间	
服务团队人数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 2022 年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职称				是否本单位 长期雇员	
在本项目中担任 任务					
本人 负责 项目 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2022年1月1日至今)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付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9、技术方案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一：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附件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已参与义马市财政投资评审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评审等相关工作（提供承诺书）；

附件四：须提供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附件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附件六：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附件七：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按征集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 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符合要求的单位, 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